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通用 15 篇）

在充满活力，日益开放的今天，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制度，制度是指在特定社会范围内统一的、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系列习惯、道德、法律(包括宪法和各种具体法规)、戒律、规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条例)等的总和它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三个部分构成。那么你真正懂得怎么制定制度吗？下面是店铺为大家收集的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欢迎大家分享。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 1

一、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并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操作规程。要求全体员工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使用范围和方法严格执行。为加强叉车操作的安全，特制定本安全规程。

二、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1、人员管理

1.1、驾驶叉车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通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考核，取得特种操作证，并经公司同意后方可驾驶，严禁无证操作。

1.2、严禁酒后驾驶，行驶中不得饮食、闲谈、打手机和讲对讲机。

2、车辆检查

2.1、叉车作业前后，应检查外观，加注燃料、润滑油和冷却水。

2.2 检查起动、运转及制动性能。

2.3、检查灯光、音响信号是否齐全有效。

2.4、叉车运转过程中应检查压力、温度是否正常。

2.5、叉车运行后还应检查外泄漏情况并及时更换密封件。

3、启动管理

3.1、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

后起步。

3.2、气压式制动的车辆，制动气压表读数必须达到规定值方可起步。

3.3、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平稳可靠。

3.4、起步必须缓慢平稳起步。

4、行驶管理

4.1、行驶时，货叉底端距地高度应保持 300 ~400mm ， 门架须后倾。

4.2、行驶时不得将货叉升得太高。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刮碰。载物行驶时，如货叉升得太高，还会增加叉车总体重心高度，影响叉车的稳定性。

4.3、卸货后应先降落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

4.4、转弯时，如附近有行人或车辆，应先出信号，并禁止高速急转弯。高速急转弯会导致车辆失去横向稳定而倾翻。

4.5、内燃叉车在下坡时严禁熄火滑行。

4.6、非特殊情况禁止载物行驶中急刹车。

4.7、载物行驶在超过 7° 和用高于一档的速度上下坡时，非特殊情况不得使用制动器。

4.8、叉车在运行时要遵守厂内交通规则，必须与前面的车辆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9、叉车运行时，载荷必须处于不妨碍行驶的最低位置，门架要适当后倾。除堆垛或装车时，不得升高载荷。在搬运庞大物件时，物件挡住驾驶员的视线，此时应倒开叉车。

4.10、叉车由后轮控制转向，所以必须时刻注意车后的摆幅，避免初学者驾驶时经常出现的转弯过急现象。

4.11、禁止在坡道上转弯，也不应横跨坡道行驶。

5、装卸管理

5.1、叉载物品时，应按需调整两货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物架，叉载的重量应符合载荷中心曲线标志牌的规定。

- 5.2、载物高度不得遮挡驾驶员的视线。
 - 5.3、在进行物品的装卸过程中，必须用制动器制动叉车。
 - 5.4、货叉在接近或撤离物品时，车速应缓慢平稳，注意车轮不要碾压物品垫木，以免碾压物绷起伤人。
 - 5.5、用货叉叉货时，货叉应尽可能深地叉入载荷下面，还要注意货叉尖不能碰到其它货物或物件。应采用最小的门架后倾来稳定载荷，以免载荷后向后滑动。放下载荷时可使门架少量前倾，以便于安放载荷和抽出货叉。
 - 5.6、禁止高速叉取货物和用叉头向坚硬物体碰撞。
 - 5.7、叉车作业时禁止人员站在叉车上。
 - 5.8、叉车叉物作业时，禁止人员站在货叉周围，以免货物倒塌伤人。
 - 5.9、禁止用货叉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以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 5.10、不准用制动惯性溜放物品。
 - 5.11、禁止使用单叉作业。
 - 5.12、禁止超载作业。
- 6、作业管理
 - 6.1、严禁超载、偏载行驶。
 - 6.2、装卸货物时，即货叉承重开始至承重平稳以及相反的过程期间，必须启动刹车。
 - 6.3、作业速度要缓慢，严禁冲击性的装载货物。
 - 6.4、遵守“七不准”
 - 6.4.1不准将货物升高做长距离行驶（高度大于500毫米）。
 - 6.4.2不准用货叉挑翻货盘和利用制动惯性溜放的方法卸货。
 - 6.4.3不准直接铲运危险品。
 - 6.4.4不准用单货叉作业。
 - 6.4.5不准利用惯性装卸货物。
 - 6.4.6不准用货叉带人作业，货叉举起后货叉下严禁站人和进行维修工作。
 - 6.4.7不准用叉车去拖其他车，如确实需要叉车牵引，则需经过行政

组主任同意。

6.5、停车后禁止将货物悬于空中，卸货后应先降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

6.6、叉载物品时，货物重量应平均分担在两货叉上，货物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货架。小件货物应放入集物箱(板)内，防止掉落。叉车所载物品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如出现遮挡驾驶员视线时应倒车缓慢行驶，如遇上坡则不应倒车行驶，应有一人在旁指挥货叉朝上前进。

6.7、货叉在接近或撤离物品时，车速应缓慢平稳，注意车轮不要碾压物品、垫木(货盘)和叉头,不要刮碰物品扶持人员。

6.8、叉车在起重升降或行驶时，禁止任何人员站在货叉上把持物件或起平衡作用。叉车叉物升降时，货叉范围半径1米内禁止有人。

6.9、搬运影响视线的货物或易滑的货物时，应倒车低速行驶。

6.10、运货上货柜车前，应先观察货柜车与发货台是否靠紧，货车车轮是否按规定将三角木垫好，车厢里是否有人，估计货车的承重能力和货车与踏板的倾斜度，确认安全后再进行装卸。

6.11、发现或损坏货物、设施要如实上报。

6.12、为了保护驾驶人员，叉车装备有头顶保护装置。驾驶人员的身体包括手和脚都应该在保护范围之内

7、停车管理

7.1、尽量避免停在斜坡上，如不可避免，则应取其他可靠物件塞住车轮拉紧手刹并熄火。停放时应将货叉降到最底位置，拉紧后刹车，切断电路，并不能停放在纵坡大于5%的路段上

7.2、不能将叉车停在紧急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旁。

7.3、叉车暂时不使用时应关掉电源，拉刹车。

8、充电管理

8.1、使用充电器时，要选用与叉车配套的充电器，要轻拿轻放。

8.2、充完电后，应先关掉电源，再拉出充电器插头，并将充电器挂好，严禁随意放在地上。

9、维修保养

9.1、发现叉车有不正常现象，应当立即停车检查。不能自己进行修理。

9.2、严禁在叉车启动的情况下进行维修、装拆零部件。当有机械问题的时候,不能自行维修叉车和装拆零部件，应关掉叉车并告知机械修理人员。

9.3、严格按照公司的叉车保养、维修规程进行维保。

三、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技术：

1. 叉装物件时，被装物件重量应在该机允许载荷范围内。当物件重量不明时，应将该物件叉起离地 100mm 后检查机械的稳定性，确认无超载现象后，方可运送。

2. 叉装时，物件应靠近起落架，其重心应在起落架中间，确认无误，方可提升。

3. 物件提升离地后，应将起落架后仰，方可行驶。

4. 起步应平稳，变换前后方向时，应待机械停稳后方可进行。

5. 叉车在转弯、后退、狭窄通道、不平路面等情况下行驶时，或在交叉路口和接近货物时，都应减速慢行。除紧急情况外，不宜使用紧急制动。

6. 两辆叉车同时装卸一辆货车时，应有专人指挥联系，保证安全作业。

7. 不得单叉作业和使用货叉顶货或拉货。

8. 叉车在叉取易碎品、贵重品或装载不稳的货物时，应采用安全绳加固，必要时，应有专人引导，方可行驶。

9.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叉车，进入仓库作业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严禁在易燃、易爆的仓库内作业。

10. 严禁货叉上载人。驾驶室除规定的操作人员外，严禁其他任何人进入或在室外搭乘。

11. 作业后，应将叉车停放在平坦、坚实的地方，使货叉落至地面并将车轮制动住。

12. 在车底下进行保养、检修时，应将内燃机熄火、拉紧手制动器并将车轮楔牢。

13. 车辆经修理后需要试车时，应由合格人员驾驶，车上不得载人、载物，当需在道路上试车时，应挂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试车牌照。

14. 在坡道上停放时，下坡停放应挂上倒档，上坡停放挂上一档，并应使用三角木楔等塞紧轮胎。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 2

1.目的

本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规定，以确保叉车驾驶安全。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全体叉车驾驶人员。

3.职责

3.1 安全环保办负责维持厂区交通秩序，全厂交通安全检查和考核，负责叉车驾驶员的委外培训工作。

3.2 服务部负责成品仓装卸用叉车的使用和保养及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3.3 生产部负责本部门叉车的使用和保养及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3.4 维修部负责公司所有叉车的维修。

4 程序

4.1 资格要求

4.1.1 叉车驾驶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4.1.2 没有厂部的安排，叉车司机不准擅自教别人驾驶叉车。

4.2 驾驶前检查

4.2.1 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后视镜是否完好；叉子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4.2.2 检查燃料系统所有管道、接头是否有泄露

4.2.3 检查燃料油、发动机油、齿轮油、波箱油、液压油及水箱水位、电池水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或标准线增添后方可使用。

4.3 驾驶规定

4.3.1 凡使用叉车者，一定要用叉车专用锁匙，启动后不允许拨出

车匙，更不能用其它非叉车锁匙启动叉车，避免损坏车锁。

4.3.2 启动叉车时，每次启动不得超过 5 秒钟，再次启动应隔 10 ~ 15 秒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时应再隔 5 分钟。冬天启动时，应进行预热后再启动。如上述操作都不能启动时，应及时通知维修部人员进行处理，避免造成蓄电池损坏。

4.3.3 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叉车出入口应减速慢行并鸣喇叭。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

4.3.4 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要看倒后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况，要亮指示灯，慢行并鸣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倒后镜及回头观察情况，无障碍物始能行驶。

4.3.5 车辆与道路边缘应保持一定距离，以策安全。叉车载有物料，在下斜坡时，应倒车行驶并控制好车速。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下斜坡时严禁空档滑行。

4.3.6 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 200-300m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不得急刹车和高速转弯。

4.3.7 遵守工厂限速规定，车速不得超过 5km/h；严禁高速行车，以保证安全。

4.3.8 在十字路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请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不平的地面行驶及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避免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

4.3.9 运输途中停车时，一定要把手刹掣拉起并挂空档才能离开叉车。

4.3.10 叉车出入口应注意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盲目驶入或驶出。

4.3.11 行车时，非业务需要，一般人员不得坐在叉车司机身边，更不能用来运人，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4.3.12 不得在车间或危险品仓库内擅自接驳蓄电池等叉车电路，以免产生火花

4.3.13 严禁超载行驶。

4.4 装卸规定

4.4.1 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驾驶员的'视线，导致事

故的发生；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的货物。

4.4.2 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倾斜。

4.4.3 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一定要站稳在有底板的卡板上才可工作。不准站立在铲叉上作业。

4.4.4 不要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卡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空桶、易滑动之缸体或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4.4.5 不准用货叉直接叉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

4.4.6 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禁止叉物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

4.4.7 无论有无装货，货叉下面绝对不可有人停留。

4.4.8 卸下的货物定要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无碍通行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通道口。

4.5 停放要求

4.5.1 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4.5.2 停放后将方向杆放在中央位置，拉好手刹车

4.6 保养规定

4.6.1 注意保养工作，驾车前检查遇有刹车不正常或其它故障要及时通知维修部门处理。

4.6.2 在正常工作中，如发现叉车有异常声音或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维修部进行检修。司机不得私自拆修。

4.6.3 每周清洗叉车一次，并将空气滤清器芯吹干净。各部位所需的油、水、电池补充加足。

4.6.4 各部门指定保养叉车的司机，每年应协助维修部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保养和维修工作。

4.6.5 叉车保养责任人所保养的叉车及厂内的叉车驾驶员，如违反上述的规定，按失职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全厂通报批评和进行处罚。

5. 相关记录

5.1 叉车检查记录

5.2 制作维修单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3

1.目的

制定厂内叉车操作的安全规定，确保厂内机动叉车的安全管理。

2.适用范围

适用所有机动电瓶、柴油、手动液压叉车。

3.定义

3.1 叉车的种类按输出的动力分电瓶式、柴油式、手动液压叉车。

3.2 厂内道路是指在公司管辖区域内允许车辆通行的地方。

4.职责

4.1 人力资源部负责特种作业驾驶培训和考核，办理特种车上岗合格证。

4.2 使用部门负责叉车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5.工作程序

5.1 驾驶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

5.1.1 叉车驾驶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5.1.2 必须通过特种作业驾驶技术、操作的安全规则、操作原理、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并获得特种作业证书的员工才可操作机动叉车。其他任何人不得操作和使用叉车。

5.1.3 培训合格的叉车工每两年应复审，合格后方可上岗。

5.2 叉车安全管理

5.2.1 驾驶叉车必须是经培训合格上岗的驾驶员。

5.3 叉车的检查及维护

5.3.1 日常检查

a) 各班使用叉车前，驾驶员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做好记录，填写《叉车日常点检表》。

b) 若发现叉车的安全装置失灵或其他部件故障造成安全隐患时应停止使用叉车，填写《设备维修单》，通知主管人员，待叉车修好后使用。

c)各班在交接班时，需在主管处填写《叉车钥匙管理记录表》，方可下班或上班。

d)各班在使用电瓶叉车，更换电瓶时需填写《叉车电瓶更换记录表》。

5.3.2日常维护

a)操作过程中的撞、擦均应报告，以找出原因，避免再次发生。

b)叉车外观应保持完好，有损伤应立即修复，包括油漆，为保证叉车的整洁，应避免在叉车上存放杂物，叉车司机负责对叉车外表的日常清洁。

5.3.3定期维护

a)叉车的维修应由专业人员完成。

b)实心轮胎橡胶厚度小于 2.5 厘米时，应更换轮胎。

c)运行时间超过 200 小时的叉车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包括安全装置、刹车系统、液压系统和发动机油路等。叉车使用部门填写设备维修单，由专业厂家进行保养。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提出计划，便于公司职能部门及时作出大、中、小维护方案。

5.4 叉车安全审核

5.4.1 公司职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所有叉车应作性能检查，以发现任何不安全行为以及不安全状况，并采取改正措施。审核可以通过查看叉车检查记录、现场安全检查、与叉车司机面对面沟通等多种形式完成。

5.4.2 公司职能部门每年需组织一次叉车年审。

5.5 叉车操作、驾驶规则

5.5.1 厂区内叉车严禁搭人，一经发现重罚当事人，并扣除当月全部绩效。

5.5.2 日常检验即三检制，在出车前，收车后和利用行驶中间的停歇时间检视车辆。

5.5.3 叉车作业前后，应检查外观，加注燃料、润滑油和冷却水。

5.5.4 检查起动、运转及制动安全性能；检查灯光、喇叭信号是否齐全有效。

5.5.5 叉车运转过程中应检查压力、温度是否正常。

5.5.6 叉车运行后还应检查外泄漏情况并及时更换密封件。

5.5.7 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后起步。

5.5.8 制动液压表必须达到安全指数并系紧安全带后再行驶再起步。

5.5.9 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是否平稳可靠。

5.5.10 厂内驾驶叉车速度不得超过 5km/h；货叉底端距地高度应保持 30~40cm，门架须后倾。

5.5.11 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载物行驶时，货叉不能升得太高，以免影响叉车的稳定性。

5.5.12 卸货后应先降落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转弯或倒车时，必须先鸣笛。

5.5.13 叉车在行驶时要遵守厂内交通规则，必须与其他车辆、物体保持安全距离。

5.5.14 通过厂区内道路路口时，应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5.5.15 倒车时，驾驶员须先查明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

5.5.16 离开叉车前必须卸下货物或降下货叉架，禁止货叉上物品悬空时离开叉车。

5.5.17 停车时必须观察发动机是否熄火、断电，拉紧制动手柄，并及时拔下叉车钥匙。

5.5.18 将叉车冲洗擦拭干净，进行日常例行保养后，停放车库或指定地点。

5.5.19 严禁在货叉下面进行检修或其他长时间停留作业。

5.5.20 叉载物品时，应调整两货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物架。

5.5.21 禁止单叉作业或用叉顶物、拉物品或设备；严禁叉车超负荷作业。

5.5.22 在进行物品的装卸过程中，必须用制动器制动叉车；

5.5.23 叉车装卸作业时，禁止人员停留在货叉周围；必要时应在

作业区域设置警戒线。

5.5.24 禁止用货叉或托盘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以免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5.5.25 叉车装卸物品时，必须将物品平稳、缓慢放到地面或其他合适位置，严禁长时间用货叉使物品停留在高处。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 4

1.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细则，以确保叉车运行安全。

2.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全体叉车工及相关人员。

3.使用管理规范

3.1 叉车工负责叉车使用和日常检查。

3.2 叉车工负责叉车润滑油添加和一般故障排除。

3.3 生产调度部负责叉车的'使用管理，每次使用叉车时需到生产调度处登记并拿取钥匙，使用后将钥匙交回。

3.4 行政部负责公司所有叉车的外协维修以及监督管理。

3.5 叉车工必须经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3.6 未经公司的安排，叉车工不准擅自教他人驾驶叉车。

3.7 叉车工不准酒后驾车。

3.8 叉车工驾车要穿着整齐，不得赤膊、穿拖鞋开车作业。

3.9 叉车工不准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如驾车去食堂吃饭、出去买东西、干私活、非规定工作范围内未经部门负责人认可的帮忙等。

3.10 驾驶叉车在车间内行驶时车速需控制在 5 公里/小时以内。

3.11 叉车工如出现违规操作，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500 元不等罚款；叉车工因工作失误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需照价赔偿。

3.12 叉车工需按规定要求使用叉车，具体参见《叉车驾驶操作规程》

3.13 叉车工需注意叉车的保养工作，定时定期进行保养。具体参

见附件《叉车保养规范》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 5

一、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叉车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安全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二、试用范围

公司范围内所有叉车及叉车驾驶人员。

三、各部职责

1、XXX 负责维持厂区交通秩序，按管理规定进行交通安全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2、行政部负责叉车驾驶员的委外培训及特种证件的审核、保管工作。

3、叉车组长/班长负责公司所有叉车调度、日常保养、安全使用、叉车人员培训及考核工作。

4、制造厂各部负责本部门叉车的'使用和驾驶人员的调度、管理。

5、工务部负责公司所有叉车的二、三级维护保养及维修，并负责对叉车人员进行叉车保养知识培训。

6、成本课负责叉车所需物资的计划提报，及物资管理、以及公司所有叉车的调配工作。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 6

本制度规定了本厂叉车作业需遵守的细则，以确保叉车运行安全。

1、使用部门负责叉车工的调度、管理。

2、叉车工必须经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3、未经公司的`安排，叉车工不准擅自教他人驾驶叉车。

4、叉车工不准酒后驾车。

5、叉车工驾车要穿着整齐。

6、叉车工不准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如驾车出去买东西、干私活、非规定工作范围内未经部门负责人认可的帮忙等。

7、叉车工驾驶前应检查各油路系统所有管子、接头是否有泄露。

并检查发动机油、液压油、柴油及冷却液等液位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检查电解液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增添后方可使用。

8、原则上规定专车专人使用，未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叉车不得开出厂门。

9、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 20—30c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若下斜坡坡度较大的，叉车应后退行驶并控制好车速。

10、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严禁货叉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货叉下面严禁站人。

11、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在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12、叉车使用中发生事故，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谎报或擅自处理后报告，并按本厂相关制度处理。

13、叉车工及相关人员，若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或经济处罚。

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篇 7

1. 目的：明确电动叉车维护保养总原则、管理方法、机构及分工，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加强对电动叉车的维护保养。

2. 范围：物流电动叉车

3. 责任人：电动叉车操作人员、电动叉车管理人员

4. 正文：

4.1 电动叉车的维护保养分为日常清洁检查维护保养和定期润滑维护保养两部分，日常清洁检查维护保养由电动叉车操作人员和电动叉车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完成；定期润滑维护保养由电动叉车管理人员按照电动叉车定期润滑维护保养操作规程规定的频次和规则完成。

4.2 每台电动叉车的日常清洁检查和定期润滑维护保养操作规程由电动叉车管理人员依据电动叉车说明书及一般技术规范编制，并依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4.3 电动叉车定期润滑维护保养计划管理：

4.3.1 预计单台电动叉车运行时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37126132002010006>